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3号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491F

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3号

法定代表人：蔡道章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0日、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14年7月2日，当事人取得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4〕67号）；新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现用名骨科大楼）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同时投产使用，且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骨科大楼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